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质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因宜昌嘉华公司欠款所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够在 2009 年度予以冲回，公司预计 2009 年度业绩为亏损；由于公司 2007、2008 年连续两年亏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规定，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风险警示处理，鉴于公司 2009 年度仍将亏损，公司股票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处理的风险。公司股票自公司 2009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即 2010 年 4 月 30 日）起将被实施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电话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4 月 28 日